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万旗平先生、徐臻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